

江门市鹤山市2021年政策性肉鸡保险承保明细表

统计日期：2021年09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

单位：头、户、元

单位	可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户数	累计保险金额(万元)	累计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	农民承担	其他
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178920.00		
总计	426000	426000	5	1278.00	255600.00	0.00	0.00	89460.00	89460.00	76680.00	0.00	
双合镇	40000	40000	1	120.00	24000.00	0.00	0.00	8400.00	8400.00	7200.00	0.00	
宅梧镇	80000	80000	1	240.00	48000.00	0.00	0.00	16800.00	16800.00	14400.00	0.00	
共和镇	160000	160000	1	480.00	96000.00	0.00	0.00	33600.00	33600.00	28800.00	0.00	
鹤城镇	146000	146000	2	438.00	87600.00	0.00	0.00	30660.00	30660.00	26280.00	0.00	

1. 参保数量：养殖业指养殖羽数。
 2. 本表一式六份（各市（区）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，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），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实验盖章确认。

3.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中央财政补贴0%，省级财政补贴35%，地市级财政补贴35%，农民自行承担30%。

4. 基本保险金额和费率：按照《广东省印发〈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〉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）精神，基本保险金额为30元/羽/年，费率为2%。


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：_____
 保险经办机构（盖章）：_____
 2021年10月21日


 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：_____
 农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_____
 2021年11月2日


 财政部门负责人：_____
 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_____
 年 月 日